

现代企业产权改革运作实务丛书

最新股份制实务

夏滨
曹雪峰 编著

中
国

41

42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股份制实务/李文龙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9.5
(现代企业产权改革运作实务丛书)

ISBN 7-80117-286-8

I. 最…

II. 李…

III. 股份制-中国

IV. F12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9) 第 22484 号

现代企业产权改革运作实务丛书

最新股份制实务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60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117-286-8/F·231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五大的讲话中指出：“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份和集体成份。——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我们邀请了主管企业改革工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参与企业改革课题研究的中青年专家学者就当前企业改革中备受大家关注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混合所有制、职工持股制等企业产权运作方面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并联手编写了《现代企业产权改革运作实务丛书》，本丛书从政策指导、理论探讨、实践总结等各种角度对如何规范推进企业产权运作和公有制实现形式进行了探索，并提供了具体操作办法和各类可供

借鉴的模式，是指导当前以及未来推进企业产权规范运作和公有制实现形式健康发展的重要参考书。本丛书包括：《最新股份制实务》、《股份合作制实务》、《混合所有制理论与实务》、《职工持股制实务》等四个分册。

企业产权运作在我国仅仅是开始，有许多问题还有待于实践和理论研究去探索解决，书中的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的看法，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丛书由李文龙（李有荣）总策划和主编，周亚伟、李福荣、赖添强副主编。海南省副省长吴昌元同志亲任本丛书顾问，这是对本丛书的肯定和支持。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资料，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文龙

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

目 录

[1]	第一章 股份制：公有制重要的实现形式
[1]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战略性调整
[8]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12]	第三节 股份制：公有制重要的实现形式
[19]	第四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难点与应注意的问题
[28]	第二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准备工作
[28]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政策走向
[34]	第二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方案设计要点
[39]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改造中的中介机构
[54]	第三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条件和程序
[54]	第一节 国有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61]	第二节 国有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72]	第三节 国有改造为国有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85]	第四章 企业重组原理
[85]	第一节 企业重组的概念、目的和原则
[92]	第二节 企业重组的内容和种类
[98]	第三节 企业重组的模式和选择
[108]	第四节 企业重组的组织和步骤
[113]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难点与对策
[118]	第六节 企业重组同其他上市工作的关系及重组法规
[121]	第五章 企业重组实务
[121]	第一节 企业重组的内容
[122]	第二节 固定资产重组

[126]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重组
[128]	第四节	债务重组
[134]	第五节	土地处置
[140]	第六节	无形资产的重组
[141]	第七节	非经营资产的剥离
[152]	第八节	企业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的处理
[163]	第六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中涉及的部门和文件
[163]	第一节	政府部门和文件
[168]	第二节	中介机构及相应的文件
[196]	第三节	企业及其相关文件
[203]	第七章	股票发行工作的审核制度
[203]	第一节	股票发行工作的审核制度
[207]	第二节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程序
[214]	第三节	审核工作要求和审核标准
[228]	第八章	股份公司改造的资产评估与股权设定
[228]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资料
[237]	第二节	资产评估
[245]	第三节	股权的设定
[252]	第九章	股票发行与上市
[252]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
[256]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形象
[262]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财务审计
[267]	第四节	股票发行的法律调查与服务
[271]	第五节	尽职调查
[277]	第六节	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费用
[282]	第七节	股票发行方式
[291]	第十章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91]	第一节	上市公司资格的取得和变化
[293]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规范运作

[295]	第三节	上市公司送配股的规范运作
[298]	第四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
[30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和兼并行为的规范
[308]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欺诈行为及其惩罚

第一章 股份制：公有制的重要实现形式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战略性调整

一、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坚持和巩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所决定的。要发展国有经济，必须让国有企业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最优配置。一方面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资产在企业内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要使国有资产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流动、重组，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因此，国有企业改革不仅仅局限于企业本身，还必须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这是通过改革实践在认识上的一次飞跃。

所谓战略性调整就是通过资产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这种改组要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搞好大的，放活小的”，把优化国有资产分布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同优化投资结构结合起来，择优扶强，优胜劣汰，形成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的这种战略性调整已成为当前经济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它能够有效地推动国有经济全局的发展，是国有经济整体结构和素质优化的重要途径。

(一) 要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结合未来国民经济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国有经济的发展战略、发展重点，明确国有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如在电力、石油、天然气、石油加工、冶金、交通运输和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业、化工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中，国有经济应占有支配地位。在金融、通信、铁路、航空等属于国家经济命脉的领域中，国有经济应该占据控制地位。国有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重要和关键行业、领域中占据支配地位，国有经济才能发挥主导作用。

(二) 要按照国有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在国有经济重点发展领域中，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国家必须集中财力、物力投入到优势骨干企业。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兼并、联合等手段，带动整个国有企业的改组，充分发挥大中企业的骨干作用。

(三) 区别不同的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放活国有小企业。改组，即通过对国有小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将其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指国有小企业同各类小企业或大中型企业组成共同体。兼并，是通过优势企业兼并来改造一批经营不善的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把国有小企业改造为企业职工持股的合作制企业。出售，即把国有小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拍卖转让给自然人或法人。

上述国有企业的战略性调整是提高国有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客观需要。它有利于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能促进生产要素向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流动；有助于实现产业间关系结构的协调和转换；战略性调整还有利于充分利用规模经济的作用，发挥大企业在生产经营上的优势；有利于搞活国有企业，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有利于国家从宏观上有重点地调控国民经济的运行。总之，及时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推动企业资产流动和重组，优化资本结构，以此带动产品结构、产业结构、企业内部结构的

优化组合，已成为从整体上搞活国有企业，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选择。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的根本目的就在于巩固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二、国有企业改革与优化资本结构

实施对国有企业的战略性调整，必须针对我国企业组织结构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优化资本结构入手。以微观存量资产的盘活和重组为突破口，加强重点领域的投入，调整国有经济的结构，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状况，进而提高国有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率。

（一）我国企业组织结构的现状

企业组织结构是指特定的社会经济体制下，各个企业联结成有机整体的组织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一些可喜的变化，企业竞争机制明显加强。但从总体来看，我国的企业组织结构现状还很不理想，企业组织结构还存在很多问题。

1.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生产集中度低，没有形成规模经济。合理企业组织结构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通过企业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多角化经营等扩大企业规模，形成规模经济，节约交易费用，提高专业化分工的协作水平，降低市场风险。我国多数企业未能达到这一要求。

2. 存在着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各地区、部门常常出于局部利益的考虑，鼓励内部联合、兼并，以形成行业或地区垄断优势，抵制跨部门、跨地区的企业重组，特别是那些对本部门、本地区利益构成冲击的重组行为，使不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保护。

3. 重复建设、重复引进、盲目建设的问题（即散的问题）十分严重，在有效竞争不足的同时，存在着过度竞争和无序竞

争。为了求生存，企业间争市场、争原料、争资金、争人才。一些企业甚至采取欺行霸市、坑蒙拐骗、威逼利诱等各种不正当手段展开竞争。

4. 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远未解决。一方面是长期形成的企业办社会问题形势依然严峻；另一方面是生产经营上的全能厂依旧普遍存在。

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施对国有企业的战略性调整。主要是发挥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以资产为纽带，通过组建企业集团、联合、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联结和带动一批企业，使原有的不合理企业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在实施这一转变过程中，除了思想观念的障碍和部门、地区限制外，还有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企业债务的削减、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确立、企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建立、政府职能的转变等问题的限制。调整企业结构必须打破地区、行业的界限。要把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和改革结合起来，对那些不要求以改变经济体制为前提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工作，对那些需要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合的调整，应积极创造条件，大胆试验，摸索经验，加速进行。

（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与国有企业改革

在近20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曾经采取了发展企业横向联合、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制、企业兼并、破产等一系列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具体措施。实践表明：必须把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通过企业制度的变革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组织结构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首先，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能够推动企业资本的存量重组和增量合理配置，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存量资产一旦形成就固定下来，就难以在企业之间再组合，导致

资产组合不合理、低效使用、大量闲置和流转呆滞。通过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措施，一方面，可以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使资源由效益差的企业流向效益好的企业，让优势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让亏损企业找到新的出路，实现生产手段的集中和大规模生产，或是实现生产的专业化和企业精干化；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出让扭亏无望、限制发展和不适宜国有的企业，将国有资产由实物形态转变为价值形态予以回收，既可以制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浪费，使国有资产得到保值，又可以把国有资产重新投放到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及新兴产业中，创造新的价值，实现国有资产增值的目的。

其次，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要求国有企业改革的配套。不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组织结构就难以发生根本性的转变。(1) 要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使投资主体多元化。要由单一投资主体转变为多元投资主体，并建立起相应的法人财产制度，使国有资产的实物形态与价值形态相分离，便于企业和国有资产经营组织合理运营国有资产。(2) 要切实做到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主体。长期以来，我国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主要是在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指示下进行，没有形成企业间自身调整的机制。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中就难以有效避免行政捏合，跨地区、跨行业调整时关卡多，各种摩擦和扯皮现象多；调整后内部协调难，问题多，寿命短。必须通过政企分开确立企业在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中的主体地位，由各类企业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组合，政府部门的作用主要在于向企业提供各种信息和指导，监督企业根据法律条文和政策的要求规范地依市场规律进行重组。

(三) 优化资本结构

进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是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道路上迈出的重要步伐，也是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的重要举措。优化资本结构主要围绕“增资、改造、分流、破产”等内容展开。必

须把企业自身改革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结合起来，企业内外改革配套；必须把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通过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配置，促进城市经济增长；必须把企业改革同稳定结合起来，发挥城市整体协调功能，在减轻企业各类负担的同时，保持职工队伍和社会的稳定。

优化资本结构的任务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增资、改造、分流等措施重点搞好一批大公司、大集团，优先解决它们的历史包袱和实际困难，并在筹资、投资、技术改造、兼并、利用外资、国际化经营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扶持。使国有资本逐步向国有经济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需要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具有高效益的产业和其他一些支柱产业或特殊产业转移，向一些大公司、大集团转移。为此，必须加大兼并、破产和重组的力度。

三、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与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关系

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的基本着眼点就在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国有经济是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后盾，国有经济的发展也为非国有经济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

（一）国有经济主导地位的巩固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与此同时，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各种非国有经济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渐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和巩固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除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外，还必须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解决国有经济涉及面过宽、战线过长的问題。

1. 要采取多种途径搞好大企业，放开小企业。“抓大放小”就是要抓关键的少数，要集中抓好行业的排头兵，抓符合产业政策有相当经济规模的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增强实力。通过搞好

大的来带动一批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和企业集团除少数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外，其他多数最终将改组为国家资本处于控制地位；同时，采取多种形式，放活国有小企业，并在放活过程中注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要重点投入一些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将从一些竞争性产业退出，而进入一些国有经济能够发挥相对优势的或需要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如能源与基础产业、重要的支柱产业等，从而使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控制性、导向性作用增强。

（二）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

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的重要途径就是要实现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并不仅局限于国有经济内部，而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流动和重组，使不同经济成分的资产在企业这一微观层次上日益相互结合，促进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

1. 国有大中型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和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时，都有可能吸收非国有经济成分，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机会。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企业集团，可以吸收非国有经济成分的企业，将其纳入到国有大企业的发展之中。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时，要改组为多元投资主体，吸收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法人投资入股，从而也为非国有经济成分的投资创造了条件。

2. 国有小企业放活过程中，除一部分由国有大中型企业联合、兼并之外，其余的都直接向非国有经济成分转化。国有小企业交由个人或非国有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或出售给他们，有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领域。

3. 国有经济重点投入关键产业，退出某些竞争性产业，使非国有经济获得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国有经济退出某些产业，一方面使非国有经济得以进入这些产业；另一方面使这些产业中的非国有企业能够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得以发展壮大。

4. 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要求在宏观经济体制改革、政府转变职能、完善市场体系、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这些方面的改革无疑也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宽松便利的外部环境。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股份制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产物，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选择，既然股份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财产组织形式，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利于资源配置和效率改进的财产组织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社会化和经济运行的市场化，必然不仅不排斥股份制，而且必须选择股份制，利用股份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股份制可以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服务。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在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中，股份制的试点从小到大地开展起来，以至于形成全国上下的推广之势。

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实施过程看，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 初步试点阶段（1984～1986 年）

此阶段，我国开始进行股份制试点，股份制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股份制开始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进行初步试点。1984～1986 年，北京、广州、上海等城市选择了少数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1984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批准，由上海飞乐电器总厂投资控股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向社会公众及职工发行股票，共计筹集 50 多万元股金，组建了上海第一家股份制试点企业，并于同年 11 月，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信托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其股票。

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成为我国解放后第一家真正的股份有限公司。紧接着，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也相继成立，并于1985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85年10月，广东省佛山市国营无线电厂被确定为全国第一国有大型工业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其股本结构为：国有股占股本的95.7%，企业集体股占1.43%，职工个人股占2.87%。沈阳、重庆、武汉等地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也纷纷仿效股份制的模式，组建了一批股份制企业。从1985~1986年7月，沈阳市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已近50家。至1986年底，全国各种类型规范的股份制企业约六七千家，通过股票集资额约60亿元。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的企业股份制改组活动的目的主要是为企业发展筹集资金，股份制的实践尚不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加上管理一时跟不上，伴随企业内部发股集资而来的是企业滥发股金红利，将集资的收益用于扩大职工的消费基金。为了加强管理，一些城市着手制定了有关发股集资的管理办法。

2. 进一步扩大试点或发展阶段（1987~1988年）

1986年12月，国务院在《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指出：“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在这之后，股份制企业已不再主要局限于集体企业和小型国有企业，可扩展到大中型国有企业。1986年12月26日，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经过市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公众和本企业职工发行了100万元的股票。在同一时期，山东、浙江、江苏、四川、湖北、广东、辽宁、广西、云南等地，股份制企业也纷纷建立。企业数量迅速上升，涉及面越来越广，既有大中型企业，又有小型企业；既有工业企业，又有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业和金融房地产业等。

面对这种情况，国务院于1987年3月28日发出了《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明确指出：“当前发行股票，应当在严格的监督和控制之下，主要限于在少数经过批准的集体所有制企

业中试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对少数已经批准试点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认真检查清理，对其中确须发行股票的，各地人民银行要从严审批。”

1987年，全国正式批准的股票发行累计余额为10亿元，到1988年底，全国共有4750家企业发行了股票，累计为35.66亿元，比1987年增长了2.57倍，股份制企业在全国发展有了一定规模。

3. 慎重、稳妥发展阶段（1989～1991年）

鉴于股份制在前一阶段发展中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问题，1989年2月，国家体改委发出了《关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股份制试点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加强对股票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领导，特别强调要加强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民所有制企业擅自将国有资产折股分给经营者、职工个人和集体的要全部收回；将退股自由的“股票”改为不退股；强调同股同利；规定股利水平，股息不得进入成本；允许股票在企业内部转让。

1990年8月，李鹏总理签发《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可以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的问题的通知》，批准只上海、深圳两地开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同月，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进一步明确指出：“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1990年12月和199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鸣锣开张。1991年，建立了股票市场办公会议制度，由8家单位参加，其职责在于制定股票市场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审定发行规模，协调各部门的关系。1991年2月，国家税务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